

证券代码：870171

证券简称：宏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因战略发展、经营管理的调整，为提高经营决策和管理效率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经谨慎研究决定，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8日、2024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。

经审查全国股转系统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，于2024年4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4040017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由于终止挂牌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依据全国股转系统受理进展情况，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和相应公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后，因不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条件被驳回申请或主动撤回申请，则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。

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在法定期限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马廷国

电话：13566325548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